

#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高中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

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目的：

1. 基於行動載具在校園的不斷普及，為維護團體秩序及有效管理。
2. 尊重學生個人的基本人權並正確對待學生使用行動電話。

## 二、使用規定及禮節：

1. 為不影響他人安寧，於非下課時間行動載具均須保持關機、靜音或震動狀態。
2. 於任何上課時間及上課地點皆不可將行動載具拿出來觀看、上網、把玩、傳訊、拍照、撥打或接聽載具，或召集校內外不明人士對其它同學霸凌滋事。
3. 行動載具在校園內使用僅限於下課時間，嚴禁在上課期間接聽或撥打使用；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須經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其他電子產品，如遊戲機、翻譯機、ipod、ipad、mp3 或 mp4 等亦同)，並以不影響班級教學為原則。
4. 行動載具具有照相與錄影、錄音等功能者，需尊重他人隱私，不得任意拍攝或上傳散播檔案，以免觸犯相關法律條文；亦不得下載分享交換限制級圖片與影音。經被攝(錄)影者同意下，始可攝(錄)影。
5. 使用行動載具之學生，必須遵守在校集會、出席各式會議、圖書館、早、晚自習、午休及上課、考試等時間一律關機。
6. 定期考試，模擬考試時，行動載具不可帶入試場。
7. 除特殊緊急狀況，經導師同意後，行動載具不得借予他人使用。
8. 每位學生應保管自己財物，如行動載具遺失，須自行負責，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
9. 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責任，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請交由該班導師處理(放學後領回)，並通報學務處懲處。
10. 行動載具使用若違犯上列規定，以及如下案例發生，將依校規懲處：
  - a. 以行動載具為工具致使發生行為偏差事件，如叫唆他人聚集、打架等情事。
  - b. 使用行動載具致影響個人學習狀況，影響班級學習氣氛，上課時間違反手機使用規定。
  - c. 以行動載具功能行考試舞弊之行為。
  - d. 以行動載具拍照功能行惡作劇，造成他人不悅、傷害或騷擾之情事。
  - e. 未經他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行動載具或窺視或竊取其內容或進行不當傳播。

11. 其他電子產品(如 MP3、PSP 電動玩具、錄音筆等)之使用，比照本管理規定辦理。

三、為提倡學習課程不受行動載具束縛影響，由各班透過民主程序決議通過行動載具管制時，可向學務申請行動載具保管箱，將全班行動載具放入保管箱內，再統一存放位置為教官室，放學前領回。(申請表單如附表)

## 四、懲處：

1. 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若違反上列規定，懲處警告乙支；經勸導仍未改正者，再予懲處警告乙支；第三次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即依校規記小過乙支。

2. 學生違反管理辦法規定時，全體教職員皆可糾正處理，並由導師暫時保管之，放學後領回，學生不得拒絕。情節嚴重者，得以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高中部行動載具保管箱申請表

申請日期	班級	保管箱編號	班長簽名	導師簽名	繳回日期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申請日期	班級	保管箱編號	班長簽名	導師簽名	繳回日期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申請日期	班級	保管箱編號	班長簽名	導師簽名	繳回日期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申請日期	班級	保管箱編號	班長簽名	導師簽名	繳回日期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申請日期	班級	保管箱編號	班長簽名	導師簽名	繳回日期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